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云2325民初56号

丁雪丽:

本院受理苏云华诉被告丁雪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2325民初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内容为“一、由被告丁雪丽在本判决生效后30日之内返还原告苏云华借款本金人民币42000元,并以42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1%计算支付自2024年11月19日起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苏云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丁雪丽负担(由被告在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时一并给付给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